中信登产品编码: ZXD31C201803010001122

编号: 测试20180123

# 长安权-测试20180123(测试3)收益权投 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 目 录

<b>—</b> 、	<u>前吉</u>	1
	定义和解释	
<u>,</u>	<u>(一) 定义</u>	
	(二)解释	
=.	<del></del>	
	<u>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u>	
<u>M</u> .	<u>(一)受托人的名称及住所</u>	
	(二)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Ŧ	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u>信托计划规模</u>	
	信托计划期限	
<u>八、</u>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u>九、</u>	信托的管理	
	(一) 受托人管理职责的一般原则	
	(二)信托财产的保管(三)信托受益权的授权转让	
ı		
<u>T</u> ,	<u>信托的核算</u>	
	(二)费用	
	(三)税负承担	
+-		
	(一) 一般原则	
	(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2
+=	<ul><li>二、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li></ul>	.13
	(一) 权利	
	(二) 义务	14
<u>十三</u>	<ul><li>三、受托人的权利义务</li></ul>	14
	(一) 权利	14
	(二) 义务	14
<u>十四</u>	<u>]、受益人大会</u>	14
<u>十五</u>		15
		15

<u>(二)风险承担</u>	17
<u>十六、新受托人的选任</u>	
<u>十七、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u>	
<u>(一)信托成立</u>	17
<u>(二)信托变更</u>	18
<u>(三)信托终止</u>	18
<u>十八、信托的清算</u>	19
(二)清算后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19
<u>(三)清算报告</u>	19
<u>十九、违约责任</u>	
<u>(二)免责</u>	20
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二十一、其他事项	
 _(一)合同组成	
	20
(三)差额处理	21
<u>(四)信托财产的申明</u>	21
(五)信托合同生效	21
<u>(六)申明条款</u>	21
<u>二十二、填写事项</u>	

### 一、前言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订立《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于信托成立之日或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之一,与其他受益人一起接受本合同约束。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除信托合同之外任何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 二、定义和解释

# (一) 定义

信托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机构主体所涉及的定义

受托人: 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受益人: 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保管人: 指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及其合法继受人。

融资方: 指20180301测试及其合法继受人。

质押人1: 指20180301测试及其合法继受人。

质押人2: 指20180301测试及其合法继受人。

担保人: 指对质押人1、质押人2的统称。

**监管银行:** 指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及其合法继受人。

**标的公司:** 指20180301测试有限公司。

2、各交易文本所涉及的定义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认购风险申明书》: 指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的总称。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指受托人与融资方签署的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 《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对 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支付协议》**:指融资方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支付协议》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质押合同一》**:指受托人与质押人1签署的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一》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质押合同二》**:指受托人与质押人2签署的编号为【权集渭建18010149】《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担保合同: 指对《质押合同一》、《质押合同二》的统称。

《**资金监管协议》**:指受托人与融资方、监管银行签署的《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交易文件:**指对《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资金监管协议》、《质押合同一》、《质押合同二》及对融资方约定有履约义务或责任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统称。

3、信托所涉及的定义

**信托/信托计划:** 指全体委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与受托人共同设立的长安权-渭北建设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信托资金: 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交付的货币资金总额。

**第n期信托资金:** 指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时, 第n期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交付的第n期信托计划货币资金总额。(n是指信托计划发行的不同期数,即n=1、2、3、4、5······,以下同)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第n期信托财产:** 指第n期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第n期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信托财产收入**:指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目标股权/标的股权:** 系指融资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64%的股权。

(2) 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定义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受益人根据其认购信托单位类别的不同,享有不同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单位**: 指信托受益权的数量计量单位,信托单位面值和认购价格为壹元,信托单位份数=信托单位认购资金÷1元。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根据信托期限不同分为M类、N类,投资者认

购M类信托单位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为12个月,投资者认购N类信托单位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期限为24个月。同时,信托单位根据投资者认购份数的不同,分为A、B两类。投资者单笔认购【100】万份(含)以上、不满【300】万份(不含)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为A类信托单位;投资者单笔认购【300】万份(含)以上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为B类信托单位。若投资者认购12个月的信托单位,且单笔认购【100】万份(含)以上、不满【300】万份(不含)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为MA类信托单位;投资者认购12个月的信托单位,且投资者单笔认购【300】万份(含)以上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是投资者认购24个月的信托单位,且单笔认购【100】万份(含)以上、不满【300】万份(不含)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为NB类信托单位;投资者以购24个月的信托单位为NA类信托单位;投资者认购24个月的信托单位,且投资者单笔认购【300】万份(含)以上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为为第一期信托单位、第二期信托单位、第三期信托单位……和第n期信托单位;各期信托单位根据单笔认购资金金额的不同进一步区分,认购第n期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分别持有MAn、MBn、NAn、NBn类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2期及以后各期信托单位的类别及分类标准;具体相关信息由受托人另行确定。

信托单位总份数: 指信托计划各类信托单位的总数。

4、发行信托单位所涉及的定义

认购: 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认购资金: 指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个人投资者: 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1)认购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 总计在其认购信托单位时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个人投资者;(3)个 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20万元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 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个人投资者。

**最低募集资金额**:指受托人发行信托单位必须获得的发行资金的最低数额,即【3000】万元,受托人有权调整最低募集资金额。

5、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信托账户: 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信托利益账户: 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6、日期所涉及的定义

信托成立日: 指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成立之日,即第一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

**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第n期信托计划成立日:** 指受托人公告确定的第n期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成立之日。

**信托月度**:指自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如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T日,则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个月的T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当月无T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

信托季度: 指自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期间,如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T日

,则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T日为一个信托季度届满之日,当月无T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季度届满之日。

信托年度:指自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期间,如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M月T日,则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年的M月T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当年M月无T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

信托实际存续天数: 指自信托成立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期间的天数。

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指自第n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的天数。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 7、其他定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信托文件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对信 托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 指人民币元。

**不可抗力**: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 (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 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 三、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 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加以运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 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 四、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 (一) 受托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 (二)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1号陕西民族大厦一层内

# 五、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币种: 人民币

金额: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最低认购资金为【100】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受托人可根据信托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 六、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合计规模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规模视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而定。

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规模达到最低募集资金额时,信托计划成立 ;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规模。

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单位是否募集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的募集规模。

# 七、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每期信托单位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其中M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为12个月,N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为24个月,每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分别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届满12个月后,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各期信托计划而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

出现第十七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的信托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等情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n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时,该期信托财产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或有任何 信托财产未能变现的,该期信托单位延期至受托人收到全部应收未收款项或该期信托财产全部 变现之日止。

信托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决定将信托项目封闭转开放,受益人可选择申购、 赎回或继续持有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而无需 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

# 八、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一) 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

- 1、受托人将加入信托计划的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的认购资金集合起来,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中管理和运用。
- 2、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方受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
- 3、信托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规定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方受让其持有标的股权收益权,融资方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资金或者归还其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方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融资方发生《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融资方提前履行回购义务。具体事项由《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

#### 2、担保措施

- (1) 质押人1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一》,将其持有的西安渭北城镇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64%的股权质押给受托人,为融资方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2) 质押人2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二》,将其持有的西安渭北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给受托人,为融资方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股权担保。

#### 3、资金监管措施

受托人与资金监管银行、融资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融资方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融资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 4、信托计划期限内,融资方未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支付标的股权收益 权回购价款的,则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措施:
- (1)要求融资方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并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 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依据《质押合同一》、《质押合同二》的约定行使质权,处置质押物:
  - (3)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
- 5、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信托 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2、分账核算

- (1)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二)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 (2) 保管费、资金监管费;
- (3) 代理收付费、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律师费、登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8) 受托人因管理本信托而增加的监管费;
- (9)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 (10) 邮寄费、差旅费;
- (11)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 保管银行合理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
- (13)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4) 信托延期期间,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 (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2、分账核算
- (1)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二)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 (2) 保管费、资金监管费;
- (3) 代理收付费、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律师费、登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8) 受托人因管理本信托而增加的监管费;
- (9)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 (10) 邮寄费、差旅费;

- (11)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 保管银行合理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
- (13)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4) 信托延期期间,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 (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2、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受托人报酬按照两部分收取:

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按照年费率【2.8】%/年收取,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 $\Sigma$ 各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2.8】%×各类信托单位对应实际存续天数÷360; 其中每期信托计划的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2.8】%×该期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0:

第二部分受托人报酬为信托财产收入扣除除第二部分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信托费用和受益 人全部预期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其中每期信托计划的第二部分受托人报酬为该期信托财产扣除 除该期信托计划第二部分受托人报酬外的该期其他信托费用和该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全部预期信 托利益后的余额。

受托人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于每期信托单位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和成立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收取该期信托计划的第一笔受托人报酬:每期信托计划的第一笔受托人报酬=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2.8】%×该期信托单位自成立日起存续【12】个月的天数÷360;

每期信托计划的剩余受托人报酬于该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收取。某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该期信托计划已经收取的受托人报酬毋需退还。

(2) 保管费

本项目不支付保管费。

(3) 监管费

监管费按照年费率【0.1】%计算,每期信托计划的监管费=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 × 【0.1】%×该期信托计划存续【12】个月的天数÷365。

监管费的支付方式依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4) 其他信托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或者相关合同的约定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 (三) 税负承担

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

务。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 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 ,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因信托财 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由受托人以 信托财产承担,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扣除信 托财产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对应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十一、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一) 一般原则

- 1、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产生的信托财产收入。
  - 2、在任何情形下,受托人均仅以各期信托财产扣除相应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对应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3、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
  - 4、本条中信托利益的预期和计算,并不代表受益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数额,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5、委托人按照其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别享有不同的信托受益权。
  - 6、某期信托利益不足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计算的每份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按照该期每份信托单位应分配信托利益占该期全部信托单位应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向该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二)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9 分账核質
- (1)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二)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 (2) 保管费、资金监管费;
- (3) 代理收付费、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律师费、登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8) 受托人因管理本信托而增加的监管费;
- (9)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 (10) 邮寄费、差旅费;
- (11)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 保管银行合理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
- (13)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4) 信托延期期间,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 (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发的

#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十二、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 (一) 权利

- 1、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具体情况届时以受托人季度信息披露为准。
  - 2、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义务

- 1、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 其债权人的利益。
- 2、委托人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形式募集的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确保资金募集合法,并保证资金最终来源者为符合本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
- 3、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认购信 托单位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三、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 (一) 权利

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
- 3、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义务

- 1、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 3、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扣除相应信托费用 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5、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 6、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四、受益人大会

- (一)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 (二)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三)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 (四)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提前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五)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未按通知截止时间将书面意见送 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放弃行使表决权,并无条件接受受益人大会决议。
  - (六)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七)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 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委托人同意对于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更 换受托人、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等事项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而由受托人根据信托 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自行决定。

# 十五、风险揭示

# (一) 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 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国家对政府平台相关政策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如因政策出现 调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

2、信用风险

如融资方因各种因素(如:融资方经营恶化、负债过多至无法偿还债务、融资方资产被查封等因素)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 3、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融资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 处置质押物等需要一定时间,且不一定能将质押股权全部处置变现,由此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向 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 %1、 不办理强制公证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不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公证,若《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融资方不能或不愿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及溢价回购款,受托人无法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存在争议解决时间延长、信托期限延期、信托费用增加、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等风险。受益人知晓且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 %1、 无实物资产抵押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并没有实物资产(如土地、房产等)抵押,存在 融资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同时因无实物资产抵押,从而无实物资产处置导致 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 7、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本信托项下,为担保主债权的实现,设置了受托人为质权人的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非 上市公司股权,信托期限内,质押股权受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 价值波动;而且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变现需要价值评估,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一定的程序。同时,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买入的股权收益权对应的标的股权即为质押 的股权之一。因此在受托人行使质押权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并且存在质押物处置所 得不能完全清偿主债权,进而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实现的风险。

#### 8、还款来源不依赖政府信用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融资方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融资人自身经营性现金流、营业等其他收入,并非其所在区政府或管委会的财政资金,同时其所在区政府或管委会也未对融资人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做任何形式的担保。

####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 10、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信托计划可能提前终止,因此可能产生

委托人/受益人仅能获取与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相对应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对此完全了解并同意。

# (二)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 十六、新受托人的选任

- 1、发生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辞任等情形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 2、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信托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 (2) 受益人或信托财产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 (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 3、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4、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 十七、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

# (一) 信托成立

1、信托成立条件

信托计划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时,由受托人确认并宣布成立:

- (1) 第一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募集金额。
- (2)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
- (3)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已获满足。
- 2、符合第1项规定的信托成立条件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信托成立日。
- 3、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届满后,受托人根据募集情况确定该期信托单位是否成立;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

# (二) 信托变更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

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 (三)信托终止

- 1、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均届满,则本信托计划终止。
  - 2、信托计划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 (1) 融资方提前支付完毕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 (2) 信托计划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3) 本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4)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
  - (5) 信托财产提前变现的: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7) 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某期信托单位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或未变现信托财产的,该期信托单位延期至受托人收到该期对应全部应收未收款项或该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计划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或未变现信托财产的,信托计划延期至受托人收到全部应收未收款项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 4、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清算后的信托财产在扣除受益人信托利益、除第二部分受托人信托报酬外的信托费用后仍有剩余的,余额部分作为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归属于受托人。

# 十八、信托的清算

# (一) 信托清算

信托终止,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

# (二)清算后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 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税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 2、在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 3、在信托终止前发生而未获清偿的其它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4、分配信托利益;
- 5、信托财产剩余部分纳入信托报酬

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2、分账核算

- (1)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二)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 (2) 保管费、资金监管费;
- (3) 代理收付费、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律师费、登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8) 受托人因管理本信托而增加的监管费;
- (9)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 (10) 邮寄费、差旅费;
- (11)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 保管银行合理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
- (13)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4) 信托延期期间,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 (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3、信托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规定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方受让其持有标的股权收益权;融资方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资金或者归还其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方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融资方发生《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融资方提前履行回购义务。具体事项由《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

#### 2、担保措施

(1) 质押人1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一》,将其持有的西安渭北城镇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64%的股权质押给受托人,为融资方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质押人2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二》,将其持有的西安渭北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给受托人,为融资方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股权担保。

#### 3、资金监管措施

受托人与资金监管银行、融资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融资方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融资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 4、信托计划期限内,融资方未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支付标的股权收益 权回购价款的,则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措施:
- (1)要求融资方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并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 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依据《质押合同一》、《质押合同二》的约定行使质权,处置质押物;
  - (3)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
  - 5、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
- 2、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方受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
- 3、信托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规定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方受让其持有标的股权收益权;融资方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资金或者归还其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方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融资方发生《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融资方提前履行回购义务。具体事项由《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

#### 2、担保措施

- (1) 质押人1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一》,将其持有的西安渭北城镇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64%的股权质押给受托人,为融资方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2) 质押人2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二》,将其持有的西安渭北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给受托人,为融资方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股权担保。

# 3、资金监管措施

受托人与资金监管银行、融资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融资方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融资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 4、信托计划期限内,融资方未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支付标的股权收益 权回购价款的,则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措施:
- (1) 要求融资方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并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 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依据《质押合同一》、《质押合同二》的约定行使质权,处置质押物;

- (3)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
- 5、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

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2、分账核算
- (1)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二)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 (2) 保管费、资金监管费;
- (3) 代理收付费、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律师费、登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8) 受托人因管理本信托而增加的监管费;
- (9)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 (10) 邮寄费、差旅费;
- (11)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 保管银行合理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
- (13)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4) 信托延期期间,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 (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发的范德萨发生发生大幅度

#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六)申明条款

1、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所有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

# 二十二、填写事项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代理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艮行不承担任何责任。)</b>
一、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张龙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152822198810267210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二号2011级研究生公寓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u>985517868@qq.com</u>
客户类型: <u>个人</u>
手机号码: 18091870319
证件有效期:2012-08-27至2022-08-27
二、代理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与委托人关系:
三、认购情况
受益级别: <u>aa</u>
合同金额¥ <u>1,000,000.00</u>
认购(申购)资金大写 <u>: 壹佰万元</u>
交易费: <u>1</u>
交易费用:
合同编号: <u>HX20190711606443</u>
产品名称: <u>acm126产品1</u>
费用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u>2019年07月11日</u>
认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票 划款 □其他

四、信托利益账户

委托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账户名: 他人人头

账 号: \_\_\_\_\_\_325235235

开户行:

(以下无正文)

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2、分账核算
- (1)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二)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 (2) 保管费、资金监管费;
- (3) 代理收付费、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律师费、登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8) 受托人因管理本信托而增加的监管费;
- (9)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 (10) 邮寄费、差旅费;
- (11)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 保管银行合理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
- (13)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4) 信托延期期间,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 (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这是28页

【此页为《长安权-20180301测试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无正文】

# 委托人:

#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及履行地点:中国西安市

**合同签署时间:** 2019年07月11日

这是29页

【此页为《长安权-20180301测试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无正文】

#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



合同签署及履行地点:中国西安市

**合同签署时间:** 2019年07月11日

这是30页

这是30页